

2016 -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籃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2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-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各組 3 或 4 隊，參考去年成績設種籽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。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；每組首、次名出線晉入決賽。
 -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
3. **男子組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2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:30 於學體會進行；而女子組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3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:00 於學體會進行，歡迎學校代表出席見證。**
4.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5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姓名於「積分簿」上，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6. 每隊報名最多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2 名球員出賽，每場比賽人數為 5 人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7.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有效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。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8. 比賽分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第一、二節及第三、四節之間休息半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9. **比賽賽和後之處理**
 - 加時 5 分鐘，各有一次暫停及最後 2 分鐘停錶；
 - 再和則進行 3 分鐘黃金入球定勝負。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，將以跳球方式開始比賽，一經有入球，賽事立即結束，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。(黃金入球時段，不設暫停及不停錶)
 - 黃金入球時段 3 分鐘後仍未分出勝負，則立刻進行黃金罰球，由雙方任意派出一名在場合法球員，採用單對單互射罰球方法，以分出勝負。由裁判擲毫決定射球次序，勝者先射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雙方再派出其餘一名在場合法球員進行互射 (依原先射球先後次序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勝方隊伍在原有得分加上一分。
10. 在第四節及加時之最後 2 分鐘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錶比賽。
11. 球隊席及進攻球籃的選擇：主隊 (排名在前的隊) 坐在記錄台 (面向球場) 的左邊，上半場 (第一、二節) 進攻對方球隊席一側的球籃。
12. 在一場比賽中准許 5 次暫停。上半場 (第一及第二節) 准許 2 次，下半場 (第三及第四節) 准許 3 次。下半場的最後 2 分鐘階段，每隊最多只可暫停 2 次。
13.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。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及只可使用 1 至 15 的號數，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14.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。

2016 -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5.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時 (以賽程表所示為準), 在循環賽制度下, **主隊**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, 否則將被判棄權。而在淘汰賽制度下, 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需轉換球衣。
16.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香港學界體育聯合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。比賽隊伍須派出一名同學協助大會示分。
17. 球員手指甲不能過長, 以防弄損對方, 由裁判開賽前檢查。
18. 本年度將採用「SPALDING」銀章 5 號籃球 (型號: 83-014 Silver NBA) 比賽。
19. 大會只提供籃球作比賽之用, 球隊應自備籃球熱身。
20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, 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, 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, 保持清潔, 注意安全, 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21.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, 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, 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22. 在比賽進行期間, 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, 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, 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, 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及學習使用, 不可公開播放。
23. 請各參加者及觀眾以掌聲作鼓勵, 其他打氣用具將不宜使用, 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及其他場地使用人士。
24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, 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; 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; 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25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 - 如天氣惡劣,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, 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在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, 所有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當天比賽區域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, 所有在該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各領隊老師、裁判及運動員須留意天文台 / 環保署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報告, 以便察看上午之比賽是否舉行; 而下午之賽事則視乎上午十一時之報告而定。
 - 如在比賽中天氣轉壞, 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26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盃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; 優異獎 4 名獲獎盃及證書), 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7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, 男、女子各 6 名, 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, 各得獎盃及獎狀, 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28. 初、決賽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港島東) 公佈, 不再另函通知。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, 並依時出席作賽。
29. 本年度之「第十四屆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」暫定於 2017 年 4 月 28、30 日 及 5 月 1、3、7 日假林士德 / 坑口 / 荔枝角體育館舉行。本區的男、女子組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, 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, 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, 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

香港學界體育聯合會
港島東小學分會 籃球主委

(第 2/2 頁)